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國簡字第4號

原告 林裕傑

田茹涵

李承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37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莊鈞安